



执行摘要

目标： 本政策为确保员工遵守信息披露法规而制定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员工
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1. 总则

为规范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或“公司”）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合规，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惠誉博华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需保持一致。

惠誉博华应当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惠誉博华通过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其他渠道上披露的时间。惠誉博华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文件需加盖公章。

不论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结果质量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惠誉博华均须及时披露。

2. 信息披露内容

2.1. 基础信息：

- 2.1.1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2.1.2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2.1.3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程序、质量检验、利益冲突管理、合规监督审查等；
- 2.1.4 评级符号及定义：
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包括版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具体指标及权重（如有）等，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 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适用于开展中国证监会下证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 2.1.6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惠誉博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变更后的情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2.1.3、2.1.4 及 2.1.5 涉及的制度发生变更的，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并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2.2.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信息：

- 2.2.1 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 2.2.2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包括实际违约率、级别迁徙率（包括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历史评级结果、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和相应的评级结果、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等。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将评级机构更换为惠誉博华后级别调整的，惠誉博华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以及
- 2.2.3 决定终止、撤销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应当披露终止评级公告，列示下列信息：评级对象名称、最近一次信用等级、终止评级原因、终止评级时间、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不再更新。

2.3. 专项信息：

- 2.3.1 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
- 2.3.2 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 2.3.3 利益冲突报告；以及
- 2.3.4 重大事项公告。

2.4. 惠誉博华定期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并披露检验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评级分布和利差分析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2.4.1 检验范围和统计期间；
- 2.4.2 检验方法和结果；
- 2.4.3 检验结果分析；以及
- 2.4.4 若由于评级数量较少等情况造成检验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应当予以解释。

2.5. 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惠誉博华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惠誉博华应当在评级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溯检验报告，列明启动原因、检验范围及方法、检验结果及处理措施。

2.6. 惠誉博华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报告（含独立性相关信息）：

- 2.6.1 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 2.6.2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2.6.3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2.6.4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 2.6.5 惠誉博华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 2.6.6 惠誉博华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 2.6.7 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 2.6.8 惠誉博华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年度业务开展或合规运行特点，如业务开展数量、研究工作、信息化建设、投资人服务等。

惠誉博华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 2.6.4 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 2.7. 惠誉博华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 2.8. 惠誉博华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 2.9. 惠誉博华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 2.1.4 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 2.10. 惠誉博华开展中国证监会下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 2.1.4 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惠誉博华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 2.11.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2.11.1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
 - 2.11.2 公司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11.3 公司及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 2.11.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 2.11.5 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3. 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

3.1. 信息披露流程：

- 3.1.1 惠誉博华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进行披露。
- 3.1.2 信息披露由相关业务部门（申请人）发起，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明确文件名称、信息类型、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等；
- 3.1.3 相关业务部门领导或其授权人员（审批人）按公司要求完成发文审核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1.4 审批人批准后，申请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核，合规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应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 3.1.5 合规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至核心运营部运营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核心运营部运营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必要的核对，经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以及
- 3.1.6 合规部发起申请的信息披露，须经公司总裁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3.2. 信息披露更新和更正：

- 3.2.1 信息披露后有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版本，信息披露更新的渠道、对象、格式及流程需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
- 3.2.2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惠誉博华需及时更正并披露。更正后的信息发布渠道、对象和格式需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以及
- 3.2.3 评级报告信息如需更正，应同时发布更正说明，更正说明中包括更正的文件名称、原发布日期、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原报告链接以及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等。已披露的信息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

4.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管理文件。核心运营部负责完整保存信息披露文件。核心运营部运营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信息披露形成工作管理日志，记录披露信息的类别、主要内容和披露时间等。档案管理实行纸质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备份，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

5. 信息披露管理

5.1. 信息披露基本规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5.1.1 惠誉博华对外披露的评级信息不得包含国家机密、评级对象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发行人要求不得公开的内容（国家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除外）；
- 5.1.2 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用途、委托方和受评对象外，惠誉博华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监管机构要求、或评级业务委托书、及与委托方和受评对象订定的协议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 5.1.3 按照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如果同一信息需要在不同渠道或媒体上发布，原则上发布内容需保持一致；
- 5.1.4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申请人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以及
- 5.1.5 惠誉博华核心运营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和日常管理事务。

5.2. 相关人员责任：

- 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合规性负责；
- 5.2.2 公司总裁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执行，联系方式为 info-disclosure@fitchbohua.cn；合规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010-56633857；
- 5.2.3 信息披露的申请人和审批人对具体披露信息负责。申请人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信息披露审批人在其审批权限内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格式、对象、时间等事项进行审批；
- 5.2.4 核心运营部运营经理或授权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披露要求披露信息，保持披露记录和相关文档，不得随意删除，做好登记工作；
- 5.2.5 合规部负责对评级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合规自查报告范畴；以及
- 5.2.6 上述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员需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惠誉博华有权追究责任。

6. 问题

如对本制度的相关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合规部。

本制度未规定的内容，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